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公告審核表

主旨：修正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公告審核表(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

附件、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公告審核表

申請類別	☐ 申請，理由：(限勾選一項)												
	☐ 重新申請，理由： (本署駁回之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環署毒字第 號)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 自來水事業。(限勾選一項) ☐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之管理單位。 ☐ 簡易自來水之管理單位。												
	名稱 (全銜)												
	地址	縣 (市)	鄉 鎮 區(市)	村 鄰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檢附文件及資料種類一覽表	檢附文件及資料種類				書表格式	是否已檢附之文件及資料							
	(一)申請單位及其負責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格式一	☐ 是 (詳見附件__) ☐ 否							
	(二)准許使用該藥劑處理飲用水水質之相關國家證明文件					☐ 是 (詳見附件__) ☐ 否							
	(三)中文物質安全資料表 (MSDS)				—	☐ 是 (詳見附件__) ☐ 否							
	(四)申請藥劑之基本資料： 中文及英文名稱 化學名稱及化學式 藥劑成分含量 檢驗分析方法				格式二	☐ 是 (詳見附件__) ☐ 否							
	(五)申請藥劑之使用說明： 使用目的、方法與時機 建議最高使用劑量 保存期限及保存方式					☐ 是 (詳見附件__) ☐ 否							
	(六)申請藥劑之主成分及可能副產品或不純物含量檢驗報告				—	☐ 是 (詳見附件__) ☐ 否							
	(七)申請藥劑之製造說明，包含製造廠商、製造原料及來源、製法要旨及製造流程等				格式二	☐ 是 (詳見附件__) ☐ 否							
(八)其他：				格式二	☐ 是 (詳見附件__) ☐ 否								
簽章	填表人			負責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公告審核表填表說明

一、總說明

- (一)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係指處理供人飲用之水時所使用之化學藥劑。但濾砂、濾石、無煙煤、活性碳及其他過濾物料、除藻劑、離子交換樹脂再生劑、離子交換樹脂、薄膜及薄膜處理之除垢劑、紫外線(UV)或非屬化學藥劑之設備或器材等，不在此限。
- (二)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如有變質、逾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限、或以生產其他工業產品所產生之廢液、廢棄物或副產品作為藥劑製造原料所生產之藥劑者，不得作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
- (三)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審核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各一式十五份，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提出申請。
- (四)申請書表之內容一概以中文打字撰寫，惟因涉專業知識，至引用中文有爭議時，可以引用原文並加註中文為之。文字原則採中文橫式書寫習慣，由左自右，由上而下，並依序編上頁碼及裝訂成冊。
- (五)頁次編寫方式，依不同之書表格式分別編碼，例如：書表格式二之（ ）申請藥劑製造說明總共有3頁，則填第3-1頁、第3-2頁、第3-3頁。
- (六)各書表之內容需分別標記序數者，〔項〕使用一、，二、，三、，四、，……；項下之〔款〕使用(一)，(二)，(三)，(四)，……；款下之〔目〕使用1.，2.，3.，4.，……。
- (七)單位表示以公制（毫克、公克、公斤、毫升、公升）表示。
- (八)一申請案件以申請一種未經本署公告之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為限。
- (九)申請案件務請據實填報，提出時請先行校核，請勿漏報。文字修正請蓋負責人章。
- (十)因審查會議時需參考使用之其他文件或資料，經通知補送者，申請單位應依規定檢送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 (十一)申請審核表之檢附文件及資料種類一覽表中，請依序填寫詳見附件（__）之編號。
- (十二)申請書表內有方格者，請依申請資格及所檢附證照文件資料於適當空格內打“✓”標記。
- (十三)申請書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另加表格填寫。
- (十四)引述文獻資料，應於文中註明參考文獻出處及文獻頁碼，並附送原文資料影本，其資料如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另附中文翻譯。
- (十五)所檢附申請書表、證件之內容如有不實，依刑法第214條規定辦理。

二、格式一：證明文件表

- (一)請將證明文件之名稱填寫於格式一：證明文件表（__）之括弧內，並將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表內之黏貼處。
- (二)證明文件影本請於其上註明「與正本無誤」，並於右上角騎縫處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
- (三)為利申請書表之檢核，一張表格限黏貼一種證明文件。
- (四)影本超過本頁者，請折入本頁範圍內。
- (五)經通知核驗正本者，應攜帶正本送本署核驗。
- (六)申請單位之證明文件請黏貼公司執照、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影本。
- (七)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請黏貼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影本。
- (八)准許使用該藥劑處理飲用水水質之相關國家證明文件，請黏貼美國、加拿

大、日本、紐西蘭、澳洲或歐盟（EU）等任一國家准許使用該藥劑處理飲用水水質之相關證明文件。

(九)上述第(八)項證明文件如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另附中文翻譯。

三、中文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填表範例。

四、申請藥劑之基本資料

- (一)請將申請藥劑之基本資料名稱填寫於格式二：申請藥劑資料表（__）之括弧內，並將申請藥劑之中文及英文名稱、化學名稱及化學式、藥劑成分含量及檢驗分析方法等資料逐項填寫於表內。
- (二)英文名稱有國際標準組織（ISO）名者，使用 ISO 之名；無 ISO 名者，可採 IUPAC（International Union of Pure and Applied Chemistry）或 BSI 或 JMAF 之英文普通名稱。
- (三)化學名稱以 IUPAC 之化學命名原則書寫。
- (四)化學式包括分子式、構造式及分子量等資料。
- (五)成分含量需填寫申請藥劑詳細成分，包括有效成分（主成分）及可能副產品或不純物含量等，並以 % W/W（重量百分比）表示，必要時得輔以 % W/V（容量百分比）表示。
- (六)檢驗分析方法
 - 1、以本署公告之檢驗方法(NIEA)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為主。無上述方法者，得直接引用美國、加拿大、日本、紐西蘭、澳洲或歐盟(EU)等任一國家公告之相關檢驗方法為之。
 - 2、應附檢驗分析方法之原文資料，其資料如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另附中文翻譯。

五、申請藥劑之使用說明

- (一)請將申請藥劑之使用說明名稱填寫於格式二：申請藥劑資料表（ ）之括弧內，並將使用目的、方法與時機、建議最高使用劑量、保存期限及保存方法等資料逐項填寫於表內。
- (二)申請藥劑使用之描述，包括原水水質的形態、應用要點、劑量及使用的方法、一般及最大加藥速率等資料。
- (三)使用方法應註明使用時之注意事項、作用機制及與一般水質處理藥劑的任何反應，特別液氯及臭氧。
- (四)保存期限及保存方法應註明保存方法及保存應注意事項。

六、申請藥劑之主成分及可能副產品或不純物含量檢驗報告

- (一)主成分及不純物含量應由取得本署核發許可證具有飲用水檢測類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本署公告之檢驗方法(NIEA)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辦理檢驗測定並出具檢驗報告。但無環境檢測方法(NIEA)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者，得直接引用美國、加拿大、日本、紐西蘭、澳洲或歐盟(EU)等任一國家公告之相關檢驗方法為之；經本署核准飲用水檢測類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未能檢測出具報告時，得以美國、加拿大、日本、紐西蘭、澳洲或歐盟(EU)等任一國家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之檢驗報告代之。
- (二)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1、檢驗測定機構基本資料（許可字號、地址、電話、負責人等資料）。
 - 2、申請藥劑製造日期及批號、有效期限（如係分裝者，請加註分裝工廠及

分裝日期)。

3、檢驗日期、檢驗人員、檢驗方法、檢驗項目、檢驗值、品保品管等資料。

4、檢驗報告上應加蓋檢驗人員、負責人及檢驗測定機構章。

七、申請藥劑之製造說明，包含製造廠商、製造原料及來源、製法要旨及製造流程等

請將申請藥劑之製造說明，包含製造廠商、製造原料及來源、製法要旨及製造流程等相關資料名稱填寫於格式二：申請藥劑資料表（___）之括弧內，並逐項填寫於表內。

八、其他相關資料

請將其他相關資料名稱填寫於格式二：申請藥劑資料表（___）之括弧內，並逐項填寫於表內。

格式一
證照文件表

()	(法人章)	(負責人章)
-----	-------	--------

請 黏 貼

頁次：

格式二
申請藥劑資料表

()

頁次：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申請案（申請公告為飲用水水質處理使用藥劑：
虛偽情事，如有不實，願負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偽造文書刑事責任。

) 填報資料無

聲明人一：(負責人)

姓 名：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及蓋章：

聲明人二：(填寫本申請案填報人)

姓 名：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物質安全資料表參考範例

一、製造商或供應商資料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	
製造商或供應商地址：—	
諮詢者姓名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二、辨識資料

物品中（英）文名稱：氯（CHLORINE）								
同義名稱：MOLECULAR CHLORINE、LIQUID CHLORINE								
危 害 性 成 分			化 學 文 摘 社 登 記 號 碼 CAS.No	容 許 濃 度			LD ₅₀ (測 試 動 物、吸收途 徑)	LC ₅₀ (測試動物、 吸收途徑)
中（英）文名 稱	化 學 式	含 量 (%)		八 小 時 日 時 量 平 均 容 許 濃 度 TWA	短 時 間 時 量 平 均 容 許 濃 度 STEL	最 高 容 許 濃 度 CEILING		
氯 (CHLORINE)	Cl ₂	100	07782-50-5	—	—	0.5ppm	—	293ppm/1H (大鼠，吸 入)

三、物理及化學特性

物質狀態： ☐ 糊狀物 ☐ 粉狀 ☐ 固體 ☐ 液體 ☒ 氣體			pH 值：—
			外觀：綠黃色氣體或琥珀色液體（加壓下）
			氣味：辛辣味，催淚
沸點： -35℃		熔點： -101℃	蒸氣壓： 6.384 atm @ 20℃
蒸氣密度：(空氣=1) 2.5			比重：(水=1) 3.214
揮發速率：(乙酸乙酯=1) —			水中溶解度： 0.7g / 100g @ 20℃

四、火災及爆炸危害資料

閃火點： —℃ 測試方法： ☐ 開杯 ☐ 閉杯		爆 炸 界 限	爆炸下限（LEL） —%
			爆炸上限（ULE） —%
火 災	滅火材料：1、小火：化學乾粉、二氧化碳。 2、大火：水霧、泡沫。		

	特殊滅火程序：1、噴水霧可冷卻容器並將流竄的氣體導離工作人員。 2、氯溶於水有強腐蝕性，用水時需小心。 3、氯氣比空氣重會沉積於低窪處。 4、可燃物在氯中燃燒會生成有毒產物。
--	---

五、反應特性

安	定	性	☒ 安定 ☐ 不安定	應避免之狀況： — 危害分解物： —		
危	害	之	聚	合	☐ 可能發生 ☒ 不會發生	應避免之狀況： —
不	相	容	性	應避免之物質：1、氣態碳氫化物（甲烷、乙炔、乙烷）：陽光或催化劑可促使爆炸性反應。 2、液、固態碳氫化物（天然或合成橡膠、石油腦、松節油、汽油、燃油、臘）：劇烈反應（燃燒或爆炸）。 3、金屬（鋁細粉、黃銅、銅、錳、錫、鋼、鐵）：劇烈或爆炸性反應。 4、氮化合物（氨等）：生成高爆炸性三氯化氮。 5、非金屬（磷、硼、活性碳、矽）：室溫下接觸就可點燃。 6、氫：火花可點燃相當濃度的氫氣混合物。		

六、健康危害及急救措施

進	入	人	體	之	途	徑	☒ 吸入	☒ 皮膚接觸	☐ 吞食
健	康	危	害	效	應		急性： (一)吸入：1、嚴重的刺激鼻、咽及上呼吸道，過量可能造成肺積水。 2、0.2 ppm 會造成鼻輕微發癢。 3、1.0 ppm 會造成咽乾燥、咳嗽及輕度的呼吸困難。 4、1.3ppm 時，30 分鐘後會劇烈頭痛及嚴重呼吸急促。 5、30ppm 以上造成嚴重的咳嗽、哽塞感及胸疼痛、嘔吐。 6、嚴重暴露會造成支氣管炎及肺積水。 7、於 1000ppm 下深呼吸數次會致死。 (二)皮膚：1、高濃度下會嚴重刺激，造成灼熱刺痛感、發紅、起泡。 2、直接接觸其液體會造成嚴重的刺激、灼傷，甚至凍瘡。 (三)眼睛：1、會嚴重刺激，造成灼熱、刺痛感及流淚。 2、直接接觸其液體可能造成灼傷及永久損傷，甚至失明。 慢性：長期或頻繁接觸於 5ppm 濃度下可能影響呼吸，造成鼻子發炎並腐蝕牙齒琺瑯質。		

暴露之徵兆及症狀	刺激感、咳嗽、呼吸困難、哽塞感、胸疼痛、嘔吐、肺積水、皮膚發紅及起泡、凍瘡、失明、疼痛、灼傷、口渴、痙攣、噁心。
緊急處理及急救措施	(一)吸入：1、施救前先作好自身防護措施確保安全，例如戴防護裝備，以支援小組方式援救。 2、移除污染源或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 3、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訓過人員施予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予心肺復甦術(避免口對口接觸)。 4、最好在醫生指示下由受訓過之人員來施予氧氣。 5、立即就醫。 (二)皮膚接觸：1、避免直接與該化學品接觸必要時戴防滲手套。 2、儘速以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患部 20 分鐘以上，並在沖水時脫去污染的衣物。 3、若刺激感持續立即就醫。 4、污染的衣服，須完全洗淨方可再用或丟棄。 (三)眼睛接觸：1、立即撐開眼皮以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 30 分鐘。 2、勿使洗液沾染未受污染的眼睛。 3、若刺激感持續，立即就醫。

七、暴露預防措施

個人防護設備	眼部：不通風的化學安全護目鏡、全面式護面罩、洗眼器。
	呼吸：1、5ppm 以下：含防氣濾罐的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供氣式或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2、12.5ppm 以下：一定流量式供氣式呼吸防護具、含防氣濾罐的動力型空氣淨化式呼吸防護具。 3、25ppm 以下：全面型自攜式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含防氣濾罐防毒面罩、含氣濾罐密合式動力型空氣淨化式呼吸防護具。 4、30ppm 以下：正壓式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手套：氟化彈性體，氟化聚乙烯，氯丁橡膠，聚氯乙稀等材質的防滲手套。
	其他：上述橡膠材質連身式防護衣，工作靴及緊急沖洗器。
通風設備	1、在完全密閉中或隔離情況下操作。 2、供給充分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
操作與儲存注意事項	1、應置於焊接、明火或熱表面附近不可使用此物。 2、以專用推車或手推車搬運鋼瓶。 3、避免以油污的手處理。 4、避免鋼瓶掉落或相互碰撞。 5、不用時關閉所有閥，用時才打開閥蓋。 6、使用時將閥完全打開且每天至少開關閥一次，以免凍結。 7、於通風良好的指定區內採最小量操作。 8、備有隨時可用於火災及洩漏的緊急應變處理裝備。 9、儲存於陰涼、乾燥、通風良好的地方。 10、避免陽光直接照射，遠離熱、發火源及不相容物。 11、鋼瓶溫度絕不可超過 51°C，直立置放於固定位置的平坦地面上。 12、容器避免碰撞衝擊等物理性損壞。 13、儲存區使用抗蝕的照明及通風系統。

	14、不使用時或空容器都應關緊閥。 15、避免存放超過六個月。 16、空容器應標示，且與實瓶分開儲存。
個 人 衛 生	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八、洩漏及廢棄處理

洩 漏 之 緊 急 應 變	(一)注意事項：1、污染區未完全清理前，限制人員接近，直至完全清乾淨為止。 2、確認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 3、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4、撲滅或移走所有發火源。 5、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6、報告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單位。 (二)清理時：1、勿碰觸洩漏物。 2、在安全狀況許可下，設法阻漏或減少溢漏。 3、避免外洩物流入下水道、水溝或其他密閉空間內。 4、可用苛性鈉、蘇打灰或水合石灰的水溶液來吸收或中和後，置於鋼製、鑄鐵或鉛製之容器。
廢 棄 處 理 方 法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九、運送資料

聯 合 國 編 號 (UN No.)	1017	危 害 性 分 類	2.3	所需圖示種類 (Hazard Labels)	2.3 ,5.1,8
-----------------------	------	-----------	-----	---------------------------	------------

十、製表者資料

製 表 單 位	名稱：— 地址：— 電話：—
製 表 人	職稱：— 姓名：— (簽章)
製 表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